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2023011 版/适用于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贵行在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招银理财理财产品 业务时共享本人 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信息给合作方，合作方 1 名称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755-84335482；合作方 2 名称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10-80998840，用于 完成理财产品购买。

本人同步授权贵行在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 个人养老金理财代销业务时共享 本人姓名、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始日、身份证有效期是否是长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证件发证机关、出生日期、性别、民族、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电子邮箱、境内外标识所属国家或地区、风险偏好、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行代码、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交易账户 信息给合作方，合作方名称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10-80998840，用于 完成个养理财产品购买。

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上述申请业务完全终结（包括业务申请被驳回或上述申请发放的业务全部结清）之日止。

无论上述业务是否获批准办理，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本人知

悉并理解上述授权内容，贵行应在授权范围内共享相关信息，且应对超出授权范围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发布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 10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30）

第 3 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相关约定，现将招银理财发行的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 10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30）第 3 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公告如下：

销售代码	第 3 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周期起始日（不含）	投资周期结束日（含）
17630D	2.60%-3.60%	2023-10-07	2024-12-04

注：上述投资周期结束日原则上遇周末及节假日顺延，具体以产品合同约定为准。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依据及投资周期的具体规则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正在销售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关于调整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10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合同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充分保护客户利益，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拟对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10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30）的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一、调整产品期限条款

调整后的产品期限条款为：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如管理人终止理财计划的，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二、删除理财计划延期条款

三、调整理财计划申购、赎回期/开放期相关条款

申购、赎回期/开放期等相关条款处增加：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宣布取消、推迟或提前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期。

针对本次调整，招银理财将同步对产品说明书中【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预计到期日、理财计划到期日/终止日、理财计划预计存续期/预计存续期、理财计划终止与清算、投资管理人权利】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或删除，并修改或删除风险揭示书中【延期风险、延期清算风险、理财计划终止风险、投资于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特殊风险】等相关条款，相关表述的调整请以招银理财更新后的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为准。**本次调整将于2023年10月8日（含）起生效，如您不同意上述调整的，请于开放期内（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7日可申请赎回的时间内）赎回所持全部理财产品份额】。逾期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前述调整**。招银理财将恪尽职守，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正在销售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1日

关于调整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10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形式及浮动管理费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10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30）将于2023年10月8日（含）起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形式，并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调整浮动投资管理费相关条款。

1、原浮动管理费计算所依据的业绩比较基准形式为“A%”，调整后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所依据的业绩比较基准形式为“[A%，B%]”。

2、调整后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条款为：

“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结算上一个投资周期浮动投资管理费并于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至计提当日对应投资周期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Y）决定本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的适用费率，适用费率的对照表如下：

浮动管理费适用费率（M）	条件
0%	Y×365÷N＜(A%+B%)/2
Min(0.1%，Y×365÷N-(A%+B%)/2)	(A%+B%)/2≤Y×365÷N＜B%
Min(0.2%,0.1%+Y×365÷N-B%)	Y×365÷N≥B%

其中[A%，B%]为本理财计划在该计提评价日对应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 Y 的公式为：Y=（计提当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区间天数 N 是指，上一个开放日（不含）到计提当日（含）（首个区间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计提当日[含]）的实际天数。

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至计提当日累积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计提当日的产品份额数×M÷365×N

如于理财计划终止日存在未变现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该理财计划终止日的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应以理财计划项下资产全部变现后的实际到账金额为计算依据，不考虑延期清算期间的时间占用。

投资周期内每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于理财计划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仅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当天确认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作为该投资周期浮动投资管理费的结算依据。”

有关修改具体详见《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 10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该等文件的修订将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含）生效。**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或产品说明书条款修订的，您可在开放期内（【2023 年 9 月 25 日】至【2023 年 10 月 7 日】）赎回，逾期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正在热销的其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10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合同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展示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理财计划产品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计划对“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10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30）产品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细化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计算方法等内容，增加或调整提示性文字为**“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以上修改及其他表述调整请以管理人更新后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等产品合同文件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原产品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本次调整将于【2023年10月8日】（含）起生效。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正在销售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1日

产品登记编码：Z7001621000121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10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107630）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但不保证理财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债权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标准化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计划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3.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4.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

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5.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 **延期清算风险：**本理财计划可能投资于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有权选择利率跳升而延期偿还可续期贷款/赎回永续债权，从而导致本理财计划进入延期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在期初设想的期限内退出本理财计划。详见《风险揭示书》中关于**“投资于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特殊风险”**。

7. **流动性风险：**

（1）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根据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投资资产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对于流动性好的标的资产，可能在某些时段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二是若本理财计划投资的标的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即使在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因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计划遭受损失；三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四是**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 50%，存在理财计划可变现的资产变现后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情况，或者低流动性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以上均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赎回安排，甚至使本理财计划遭受损失；

（2）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每 14 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赎回期内办理赎回。

（3）巨额赎回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理财计划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当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理财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如理财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含)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还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若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运用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后，在运用相关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按《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4）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下的潜在影响：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本理财计划还可以运用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应对除巨额赎回情况外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并在运用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使用情形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管理人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相关风险：

1）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若产品管理人采用暂停赎回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产品管理人采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2）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若产品管理人采用理财产品估值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单位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摆动定价

当本理财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当产品采用摆动定价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投资者利益的不利影响。

8. 理财计划终止风险：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理财计划，如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特定情况的，管理人可能决定终止理财计划，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且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0. 信息传递风险：招银理财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非因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服务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2. 税务风险：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

人的收益水平。

13.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4. 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招银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银理财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招银理财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招银理财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招银理财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15. 设置建仓期的风险：本理财计划设立了建仓期机制，建仓期为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的六个月。在前述建仓期内，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16.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水平。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G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H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

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本理财计划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4）如本计划进行债权投资的，则本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 融资方的信用风险：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融资方在相关债权到期后，未能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息所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B 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本计划可能因债务人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偿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债务人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C 如本理财计划项下存在资金监管安排的，如资金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D 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E 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5）投资于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计划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中可能包括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相较一般债权，该类资产在还本付息条款的设计上存在无固定到期日、利息可递延支付等特点，除一般信用风险外还存在以下风险：

A 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一般设置“利息递延机制”，即融资人有权选择将某一期利息递延支付。在本理财计划中，管理人可通过严格筛选信用良好的融资主体、设置强制付息条款、加强投后风险管理等措施，促使融资人按期支付利息。但仍可能出现融资人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选择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况，导致投资者面临在本理财计划项下无法按期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B 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无固定到期日，该类资产一般设置“利率重置机制”，即在特定投资期限结束后，融资人有权选择延续融资期限而不偿还可续期贷款/赎回永续债权，

此时融资利率将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跳升。在本理财计划中，管理人可通过严格筛选信用良好的融资主体、设置利率重置条款、加强投后风险管理等措施，使得所投资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实际到期日不晚于本理财计划投资周期的结束日/开放日，但仍可能出现融资人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选择延期偿还可续期贷款/赎回永续债权的情况，使得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实际到期日晚于本理财计划投资周期的结束日/开放日，投资者面临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延后分配及分配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如在产品存续期内，出现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实际到期日晚于本理财计划投资周期的结束日/开放日情形的，则管理人有权宣布：（1）取消或推迟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期，此时，投资者将无法按照预期的开放期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或者（2）宣布本理财计划到期并进入清算程序，不进入开放期/申购、赎回期和下一投资周期；或者（3）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此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的处置情况，对于本理财计划项下可变现资产进行首次清算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能变现资产在收到融资人还款后再向投资者进行延期清算分配，从而使投资者面临无法按照预期获得收益或者出现本金损失的相关风险。

C 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通过还本付息条款的结构设计，使得融资人在该融资项下的权利义务更符合权益资本的确认标准，融资人可能主张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清偿顺序劣后于一般债权。同时，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不设固定期限，债权人不能强制要求融资人支付当期利息，融资人亦有权延续贷款期限/债权投资期限，并延迟偿还贷款本金/赎回债权。因此，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存在偿债顺序劣后风险、流动性管理风险、市场利率风险和政策风险等。

（6）投资于相关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计划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计划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计划同意将本理财计划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7）投资于可转/交换债券的特殊风险

A 投资的可转/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并受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债券的收益可能出现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可转/交换债券交易是一种存在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若对应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相应债券的转股或偿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B 转股风险

a、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低于转股价格，若投资者在对应标的股票价

格低于转股价格时选择转股，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产生投资损失。

b、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c、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

可转/交换债券可能存在向下修正条款，若该条款被触发时，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有权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因此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公司决策层批准的风险。

d、因政策限制导致投资者无法转股的风险。

若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变动或系统性风险，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主管部门可能会突发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债券转股行为作出一定的限制，进而影响到债券的转股，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C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可转/交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标的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D　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交换债券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转股情况；如标的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8）投资于股票的特殊风险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9）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的特殊风险

A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理财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港股通遵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规则的适用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效率和收益以及由此造成的风控指标滞后、无法及时开展估值、风险监控工作的风险。例如，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所以存在即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本理财计划也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净值大幅波动风险和因PB数据滞后带来的无法及时估值、无法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措施的风险。

B 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交易适用的特殊业务规则，本理财计划需遵守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例如，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也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

C 港股通目前的特殊业务规则所产生的相关风险。港股通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适用于港股通的相关特殊业务规则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例如：理财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发生异常情况，理财计划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取得的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卖出但不得行权；对于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或红股，由于中国结算的结算处理需要一定时间，本理财计划获得的现金红利将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获得的红股可卖出首日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交易日。

D 投资标的限制：本理财计划通过港股通可以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范围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理财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E 投资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该当日本理财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F 汇率风险：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理财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在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在参考汇率与实际结算汇率不一致的情况下，尤其是极端情况下离岸人民币市场发生汇率大幅度波动时，有可能出现结算汇率劣于参考汇率的结果，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G 通信故障风险：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本理财计划将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H 清算风险：因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理财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i）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ii）结算参与人出现交收违约导致理财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iii）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理财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而导致理财计划权益受损；（iv）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理财计划受到损害的情况。

（10）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A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并且，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

分配等情形，存在较大投资风险。

B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C 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本理财计划仅持有普通股份，表决权利将因上述安排受到一定限制，可能给理财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D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E 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可能对本理财计划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F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并且，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本理财计划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

G 在本理财计划的运作过程中，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科创板股票投资等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给理财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公募定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其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管理人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PR2（中低风险），销售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对本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且该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适合购买客户为机构客户和经销售服务机构测评可以承受【中低风险及以上类型】的个人投资者，具体风险承受能力的适配情况以销售服务机构测评结果为准。**如影响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个人投资者应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销售服务机构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5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

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5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做出是否投资本理财计划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如您为个人投资者，在发生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销售服务机构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理财计划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理财计划所必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

本人/本机构同时确认如下：

（仅适用于个人客户）经销售服务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由客户自行填写）。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10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107630）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理财计划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及其他可适用政府或国际组织制裁（名单）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投资者承诺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发现投资者或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或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投资者或投资者交易、投资者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投资者或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投资者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终止账户业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投资者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可单方予以销户。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因投资者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给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中，“重要关联方”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
- 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收益评级为PR2（中低风险），本理财计划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根据销售服务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本理财计划进行销售评级，销售评级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本理财计划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计划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 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 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银保监会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招银理财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招银理财将应其他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 管理人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参与主体用语

1）**招银理财：**指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招商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招银理财。

4）**托管人：**指招商银行。

5）**销售服务机构：**指与招银理财签订相关协议，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

务的机构。

6）认购人：指在认购期期间签署理财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向理财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含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7）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其认购/申购申请，经过管理人确认认购/申购成功，从而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8）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仅指销售服务机构认可且符合《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信托函[2018]37 号）及《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9）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0）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2. 法律文件用语

1）《产品说明书》：指《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 10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风险揭示书》：指作为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 10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指由投资者和管理人签署的，作为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 10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理财计划合同：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的总称。

5）销售文件：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6）《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指由投资者和销售服务机构签署的，作为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 10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用语

1）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产品：指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 10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认购资金：指在认购期，认购人为认购理财计划份额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为免疑义，认购资金不包含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所产生的利息。

3）理财计划募集资金：指认购人按照理财计划合同的约定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而进入理财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的总和。

4）理财计划资金：指理财计划募集资金，以及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理财计划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理财计划所有的货币资金。

5）理财计划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计划及处理理财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6） **执行费用：**指为理财计划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理财计划税费：**指根据适用法律和理财计划文件规定，理财计划应缴纳和承担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理财计划征收的规费。

8）**理财计划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计划资产。在理财计划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该等财产性利益包括投资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

9）**投资本金：**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计划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该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下的初始投资资金。就每一理财计划份额而言，在本理财计划成立时每一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 1 元。**为避免疑义，投资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计划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0）**理财计划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计划利益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11）**利益分配：**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计划利益分配，具有《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利益分配”的含义。

12）**期间分配：**指在理财计划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13）**终止分配：**指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14）**理财计划份额：**指管理人依据理财计划文件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享有理财计划利益、承担理财计划资产风险。

15）**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指理财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16)**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17）**理财计划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以确定理财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18）**业绩比较基准：指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19）**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计划份额的行为。

20）**申购/赎回：**指在理财计划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向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出对理财计划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

21）**巨额赎回：**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若理财计划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4.相关账户用语

理财托管账户/理财计划账户：指理财计划管理人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的资金管理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5.期间与日期

1）**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2）工作日/银行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3）认购期：指理财计划成立前，理财计划管理人接受理财计划认购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发行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宣布认购期提前结束，停止接受认购申请，该情况下，产品登记日和产品成立日，维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保持不变。

4)认购登记日/产品登记日：指管理人对认购人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理财计划份额登记的日期。

5）理财计划成立日/产品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6）理财计划到期日/终止日：指理财计划终止之日，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但管理人有权在发生终止事件时终止该理财计划。如管理人终止理财计划，将通过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7）产品存续期/理财计划存续期：指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的期间。

8）估值日：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后 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周三及此后每周三、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公布理财产品的估值。

9）投资周期：本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14 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第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结束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 14 个月后的对应日。对于第二个投资周期以及后续投资周期，该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上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该投资周期的结束日为其起始日的每 14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理财期限内某个结束日为节假日（“原结束日”），则该结束日顺延到下个工作日，但下一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仍以原结束日为准，不做顺延。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10）申购、赎回期/开放期：指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的期间。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期为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前 4 个工作日（含）至该投资周期结束日（含），但最后一个投资周期无开放期。投资者可在申购、赎回期内首日的 9:00 至末日的 17：00,提交申购、赎回的申请。销售服务机构实际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通知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宣布取消、推迟或提前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期。

11)开放日：本理财计划申购、赎回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理财产品开放日。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12）申购、赎回确认日：每个开放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为该开放日对应申购、赎回确认日。

13）节假日临时调整：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开放期、开放日、估值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本理财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6.相关事件用语

不可抗力：指理财计划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b.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c.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d. 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e. 因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7.其他

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元：指人民币元。

3)适用法律：指在理财产品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计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4）高流动性资产：指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风险收益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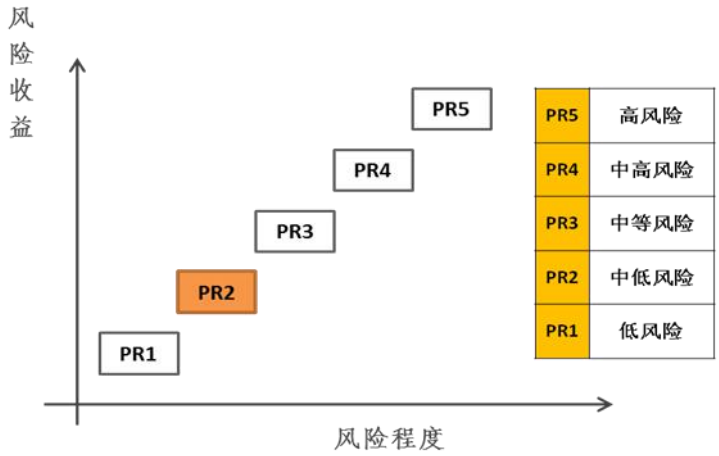

（本评级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理财计划要素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概要，管理人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本要素表信息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之全部。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计划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四月定开 10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30）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产品登记编码：Z7001621000121，投资者可以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网址：https://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	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而蒙受损失且不设止损点。在理财计划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扣除理财计划税费和理财计划费用等相关费用后，计算理财产品的可分配利益。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发行对象	A 份额（销售代码【107630A】）：招商银行零售客户和机构投资者（仅指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C 份额（销售代码【107630C】）：招商银行公司客户专属 D 份额（销售代码【17630D】）：其他非招商银行客户专属。

发行规模	A 份额：发行规模上限 45 亿元。 C 份额：发行规模上限 5 亿元。 D 份额：发行规模上限 30 亿元。 产品总发行规模下限 1 亿元，若产品发行规模超出上限，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首个投资周期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4.10%。首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C 份额：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首个投资周期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4.10%。首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D 份额：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首个投资周期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4.10%。首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投资以增强产品收益，根据产品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积累的安全垫情况，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遴选适合的资产和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不低于 80%固定收益类资产、0%-20%权益类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合计为例，考虑期限收益、资本利得收益、产品费用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确定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详见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未披露调整，则以最新披露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认购起点	（1）A 份额认购起点为 100 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 元的整数倍。 （2）C 份额认购起点为 100 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 元的整数倍。 （3）D 份额认购起点为 100 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 元的整

	数倍。 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单笔认购/申购上限	A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A 份额规模上限的二者的较小值。 C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C 份额规模上限的二者的较小值。 D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D 份额规模上限的二者的较小值。
认购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9:00 到 2021 年 6 月 3 日 17：00。销售服务机构实际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通知为准。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认购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理财计划成立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产品期限	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如管理人终止理财计划的，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理财计划终止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任一理财计划终止事件的，本理财计划有可能终止。
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就期间分配而言，**在满足分配基准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大于面值的条件下，理财计划管理人可进行不定期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和金额，并将于权益登记日后 2 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就终止分配而言，**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将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或者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自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后 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周三及此后每周三及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内公布该估值。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估值”。**
信息披露	管理人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
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计划每 14 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投资者可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前 4 个工作日（含）至该投资周期结束日（含）内提交本理财计划的申购、赎回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特定情形下且本产品说明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详细内容见 **“理财计划申购、赎回”**。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宣布取消、推迟或提前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期。
理财计划费用及其他费用	1.固定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15%/年。固定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2.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计划销售服务费，其中：A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25%/年，C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25%/年，D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25%/年。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3.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计划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 0.03%/年。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4.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每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对于每个投资周期，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至计提当日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决定本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的适用费率。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5.其他（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详细内容见**“理财计划费用”**。 6.延期清算期间，本理财计划不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等。 其他费用 认/申购费：投资者认/申购本理财计划无需支付认/申购费。
认购、申购及赎回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本理财计划份额，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通知为准。

巨额赎回	投资者可于申购、赎回期内向销售服务机构提出赎回申请，若理财计划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在发生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理财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详细内容见“**理财计划税费**”。 若税费政策调整，可能影响理财计划投资收益情况。

理财计划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低波动权益类资产，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利率走势的判断，加强信用风险把控，做好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严格控制产品回撤，同时向上博取收益，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债、可交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投资于前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附回购）、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股权收益权转让（附回购）等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股票定向增发优先级以及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计划可能与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三） 投资比例

各投资品种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49%
权益类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合计（以保证金计）	0%-20%
其中：高波动性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5%

备注：“高波动性资产”特指涉及股票类、商品类、衍生品类（不含底层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衍生品类）、权益类及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或存在汇率敞口，且不包括有下述条款或安排的资产：

（1）回购或其他增信条款；

（2）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的优先级（包括优先股）；

（3）采取措施免于市场风险暴露的对冲、期权保护等中性策略或其它风险对冲策略。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上限计算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穿透原则计算底层资产的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量化中性等风险对冲策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权益净敞口（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比例上限计算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六个月内使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约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四） 投资策略

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和利差变化等因素，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配置策略

配置策略主要以持有标准化债权资产及非标债权资产至到期为目的。结合内部信用评级人员的专业信用分析，辅以外部信用评级，采用内外结合的方式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确定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综合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选择投资于信用风险可控、收益较高的固

定收益类资产，构建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组合。标准化债权资产的配置会在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做出预期分析和对组合久期正确把握的基础上，结合利率期限结构变化、信用利差变化等因素挑选较优的组合配置方案。

2、利率预期策略与组合久期管理

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的研究，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金融政策的分析，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做出预期和判断，并在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调整组合的资产配置久期。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利率趋势预测，增厚组合收益。

3、交易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的判断选取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进行波段交易，高抛低吸以期获得交易性收益。交易策略将充分考虑投资品种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谨慎投资。

4、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久期中性的交易和套利策略。根据数量统计和基本面的变化情况来寻找可能存在的交易和套利机会。

（五）投资限制

1、对本产品的集中度要求如下：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2、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 140%（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3、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5%。

4、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5%。

5、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针对上述第 4 项，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银理财。招银理财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招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2.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计划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计划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期限；
5.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计划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单笔申购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客户持有上限、赎回上限等要素；
6.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管理人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的管理、合同条款变更、赎回、处置与披露事宜，并有权指令信托受托人按管理人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其底层资产投放的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的相关罚息的降低或免除、有权决定是否同意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债务人提前还款（含全部及部分）或展期及展期条件、有权决定投后监管的执行、有权决定违约救济措施的选择。
8. 管理人有权决定所投资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投后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偿还或赎回、处置与披露事宜，并有权要求信托受托人（如有）按管理人指令执行或由管理人自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决定放款条件或投资资金支付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贷后监管和投后监管的执行、有权决定违约救济措施的选择。
9.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10.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11.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2.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托管人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

基本信息如下：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主要职责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投资管理人为理财计划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计划税费、接收理财计划回收资金、支付理财计划费用以及向份额持有人划付理财计划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销售服务机构

本理财计划的销售服务机构包括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银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5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宁波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58

其他合作机构

本理财计划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具体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如有)本理财计划的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期间赎回(如有）接收资金的账户相同。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注销。如发生投资者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投资者不得申请对投资者账户予以变更或注销。

理财计划认购

1.认购份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2.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下限 1 亿元，A 份额产品规模上限为 45 亿元，C 份额产品规模上限为 5 亿元，D 份额产品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认购期内如产品份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3.理财计划认购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9:00 到 2021 年 6 月 3 日 17：00。销售服务机构实际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通知为准。

4.认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进行认购登记。

5.认购/撤单手续：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或撤销本理财计划份额，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通知为准。

6.认购金额：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A 份额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金额须为 1 元的整数倍。C 份额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金额须为 1 元的整数倍。D 份额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金额须为 1 元的整数倍。（如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公募产品调整认购起点金额的，本理财计划可作出相应调整。）

7.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理财计划累计认购份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8.单一客户持有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A 份额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A 份额规模上限的较小值， C 份额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C 份额规模上限的较小值。D 份额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D 份额规模上限的较小值。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及产品存续期内累计认/申购份额的上限，应遵守单一客户持有上限和发行规模限制，单一投资者累计认/申购份额达到持有上限或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申购申请。

9.单笔认购上限：A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A 份额规模上限的较小值， C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C 份额规模上限的较小值，D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D 份额规模上限的较小值，且各份额投资者应遵守单一客户持有上限，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超限部分的申请。对于销售服务机构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10.对于因理财产品销售募集情况、理财产品规模变化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对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单一投资者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进行认/申购申请限制等。

11.特别地，销售服务机构和管理人还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 C 份额投资者超过单笔认购上限或单一客户持有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如管理人接受该等超限部分认购/申购申请的，管理人可能相应调整 C 份额及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

12.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销售服务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具体而言，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全额交付款项并经销售服务机构成功冻结或预扣的，认购申请成立；如管理人在认购登记日根据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为投资者成功登记认购份额，则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并以管理人的登记记录为准。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认购撤单：在认购期内，投资者有权撤销其已向销售服务机构递交的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除非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否则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撤单。如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则投资者有权撤销其初次认购申请或任一追加认购申请，但必须就对应该笔认购的申请全单撤销；A 份额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100 元（如公募产品调整认购起点金额，可相应调整），C 份额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100 元（如公募产品调整认购起点金额，可相应调整），D 份额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100 元（如公募产品调整认购起点金额，可相应调整），否则，投

资者应将剩余各笔认购申请一次性全单撤销；

（4）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冻结【人民币资金形式的】认购款项，**冻结期间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

13. 认购费：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无需支付认购费。

14.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计划认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本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理财计划，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 万元人民币÷1.00 元/份＝1,000,000.00 份

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1.投资周期：本理财计划成立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从成立日起，每 14 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第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结束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 14 个月后的对应日。对于第二个投资周期以及后续投资周期，该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上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该投资周期的结束日为其起始日的 14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理财期限内某个结束日为节假日（“原结束日”），则该结束日顺延到下个工作日，但下一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仍以原结束日为准，不做顺延。具体时间管理人将以“信息披露”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告知。某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2.申购、赎回期/开放期：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前 4 个工作日（含）至该投资周期结束日（含）为本理财计划的开放期。投资者可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申购、赎回的申请，但最后一个投资周期无开放期。投资者可在申购、赎回期内首日的 9:00 至末日的 17:00，提交申购、赎回的申请。销售服务机构实际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通知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宣布取消、推迟或提前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期。

3.开放日：本理财计划申购、赎回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理财产品开放日。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4. 单笔申购上限：A 份额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A 份额规模上限的较小值，C 份额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C 份额规模上限的较小值，D 份额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和本理财计划 D 份额规模上限的较小值，且各份额投资者应遵守单一客户持有上限，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超限部分的申请。对于销售服务机构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

5.申购、赎回确认日：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登记并确认，该日为申购、赎回确认日。

6.申购、赎回原则

（1）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本金，也不承诺任何收益；

（2）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计划时，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价格为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的公布详见“理财计划估值”。

（3） 本理财计划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赎回；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申购或赎回时，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6） 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向销售服务机构提出申购申请，机构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上托管银行提交申请，管理人按照先申请、先申购原则确认申购申请，如累计申购份额已达到产品规模上限，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超出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特别地，销售服务机构和管理人还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 C 份额投资者超出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A 份额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高于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金额及追加申购的金额须为 1 元或 1 元的整数倍； C 份额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高于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金额及追加申购的金额须为 1 元或 1 元的整数倍；D 份额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高于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金额及追加申购的金额须为 1 元或 1 元的整数倍。

（7）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可调整单笔申购上限或单一客户持有上限、设定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理财产品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理财计划产品规模予以控制，并将根据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8） 投资者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全部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后，投资者如需再次申购，则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该份额认购起点。部分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后，A 份额投资者如需再行申购，则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或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C 份额投资者如需再行申购，则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或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D 份额投资者如需再行申购，则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或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

（9） 销售服务机构受理投资者于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服务机构收到了申请，申请是否生效应以管理人于申购、赎回确认日的确认为准。具体而言，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全额交付款项并经销售服务机构成功冻结或预扣的，申购申请成立；如管理人在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为投资者成功登记申购份额、赎回份额，则视为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生效，并以管理人的登记记录为准。

（10）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 之前可以撤销。销售服务机构实际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通知为准。

（11） 如赎回将导致单个 A 份额投资者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或导致单个 C 份额投资者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或导致单个 D 份额投资者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投资者剩余份额将被一次性全额赎回。

（12）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无需支付申购费。

（13）对于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计划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若管理人接受该赎回申请，管理人亦有权选择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14）当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设置赎回上限，具体请参

见相关公告。

（15）当本理财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有权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并以届时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为准。

7.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理财计划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理财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理财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等情形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超过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或对超过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管理人对于超过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管理人有权按照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赎回递交申请的顺序，依照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的原则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或对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的所有赎回申请，按照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进行确认。

若管理人对于超过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赎回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有权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理财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含）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当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示例：如果最新理财计划在赎回开放日的上一工作日日终的总存续份额为 20 亿份，在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份额大于 2 亿份的情形下，管理人有权选择接受全部赎回申请，管理人也有权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 2 亿份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如次一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继续超过上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除上述措施外，管理人还有权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8. 申购、赎回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购申请被受理后，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冻结人民币资金形式的申购款项，冻结期间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

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

（2）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

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登记确认。投资者应在开放日之后及时到提出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或在销售服务机构开通网上银行申购、赎回后，在网上银行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支付

管理人在开放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进行投资者确认份额并由销售服务机构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投资者申购成功后，可在此后任意赎回期赎回部分或全部申购份额。

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管理人将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如有，下同）于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资金的支付参考《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处理。

9.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计划申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于该开放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公布。

申购费：本理财计划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申购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和应支付的申购费计算如下：

申购份数＝500 万元÷1.0250 元/份＝4878048.78 份

申购费＝500 万元×0%＝0 元人民币

（2）理财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总赎回份额×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在开放期赎回 100000 份理财计划份额，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30 元人民币时赎回。

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100000×1.0530＝105300 元人民币

10.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时。

3) 投资者申购超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发行规模上限、单笔认/申购上限、单一客户持有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

4)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的情形。

5)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 当理财计划规模过大，使得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存在其他可能对理财计划投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7) 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决定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申请的。

8) 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理财计划因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等需要暂停申购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管理人不承担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上述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3) 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时。

4)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 发生赎回申请超过赎回上限的情形。

6) 发生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计划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情形。

7) 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或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发生上述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被拒绝，投资者可将当日未能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理财计划估值

本理财计划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后 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周三及此后每周三及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理财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管理人在估值日扣除理财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如有）后，计算理财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并于该估值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分别发布理财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四舍五入。

理财计划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指 1 份理财计划该类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理财计划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理财计划该类份额总财产－理财计划该类份额总负债（含理财计划该类份额应承担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理财计划该类份额数

1. 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2）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3）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4）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可转换私募债券和可交换私募债券未转股前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6）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管理人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7）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通常不存在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8）同业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9）债券回购和拆借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10）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11）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12）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14）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5）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6）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产品管理费用、资产服务费用（如有）和税款（如有）。

2. 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4）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3.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由于理财计划管理人或理财计划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因理财计划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计划由理财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计划费用，由理财计划承担。

D、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B、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4. 特殊情况的处理

（1）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按本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原因，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

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1.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计划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2.**就期间分配而言，**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确定的为准）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大于理财计划份额面值的条件下，理财计划管理人可进行不定期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收益情况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和金额，并将于权益登记日后 2 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期间分配原则及方式：

A 每一理财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B 如需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应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后 2 个工作日对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对象、收益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内容。

C 原则上，管理人在理财计划权益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可得资金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超过 5 日的，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D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计划合同约定，并对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理财计划管理人可通过公告形式对理财计划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

3. 就终止分配而言，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 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5. 理财计划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理财计划终止日可得资金（如有，下同）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可得资金 = （投资者理财计划终止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理财计划终止日总份额）×[（理财计划总财产－理财计划应承担的费用-理财计划应承担的税费（如有）] -客户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

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内变现，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管理人实际资产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理财计划终止与清算

1. 为避免疑义，理财计划除因本条以下所列理财计划终止事件而终止外，投资者不得提议要求终止理财计划。

（1）理财计划必须终止的事件：

a）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理财计划不能存续；

b）理财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

c）出现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理财计划的情形。

（2）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的事件：

a）理财存续期内，理财计划连续 10 个交易日总份额低于 1 亿份；

b）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

c）本理财计划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

d）理财计划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提前终止；

e）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 特别地，本理财计划可能投资于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有权选择利率跳升而延期偿还可续期贷款/赎回永续债权。如出现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的实际到期日预计将晚于本理财计划投资周期的结束日/开放日的情形的，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并且，本理财计划可能进入延期清算，详见《风险揭示书》中关于“投资于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特殊风险”。

3. 理财计划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4. 如理财计划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披露理财计划终止之日。

5. 理财计划终止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计划进行清算。

理财计划费用

1. 理财计划费用指投资管理人为成立理财计划及处理理财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投资管理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理财计划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投资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支付。投资管理人或理财计划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3.固定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为 0.15%/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月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净资产×0.15%÷365

4.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计划销售服务费，A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年，C

份额销售服务费 0.25%/年，D 份额销售服务费 0.25%/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月收取。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A 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 A 份额净资产×0.25%÷365

C 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 C 份额净资产×0.25%÷365

D 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 D 份额净资产×0.25%÷365

5.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计划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为 0.03%/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月收取。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计划净资产×0.03%÷365

6.浮动投资管理费

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结算上一个投资周期浮动投资管理费并于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本理财计划各份额的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至计提当日对应投资周期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Y）决定本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的适用费率，适用费率的对照表如下：

浮动管理费适用费率（M）	条件
0%	Y×365÷N＜（A%+B%）/2
Min(0.1%, Y×365÷N-（A%+B%）/2)	（A%+B%）/2≤Y×365÷N＜B%
Min(0.2%,0.1%+Y×365÷N-B%)	Y×365÷N≥B%

其中**[A%，B%]**为本理财计划在该计提评价日对应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 Y 的公式为：Y=（计提当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区间天数 N 是指，上一个开放日（不含）到计提当日（含）（首个区间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计提当日[含]）的实际天数。

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至计提当日累积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计提当日的产品份额数×M÷365×N

如于理财计划终止日存在未变现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该理财计划终止日的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应以理财计划项下资产全部变现后的实际到账金额为计算依据，不考虑延期清算期间的时间占用。

投资周期内每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于理财计划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仅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当天确认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作为该投资周期浮动投资管理费的结算依据。

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2】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

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其中，对于管理人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在开放期外单独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保密

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理财产品而获知的有关本理财产品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理财产品投资安排的全部信息）及本理财产品参与主体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1）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3）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而受影响。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理财计划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理财计划税费

1. 理财计划税费在理财计划资产中列支。

2. 除理财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 若适用法律要求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投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 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计划税费，应在理财计划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份额持有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向理财计划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的渠道

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和存续期间，管理人网站（www.cmbchinawm.com）、管理人授权的招商银行的一网通（www.cmbchina.com）及/或其他销售服务机构网站、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均作为本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场所。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和存续期间，招银理财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2.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理财计划不能成立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2）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每个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A、发生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管理人将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以临时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B、在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对理财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比例、认购期延长、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或其他经管理人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其中，涉及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超出比例投资比本理财计划风险更低的资产外，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可在管理人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在开放期外单独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确认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书面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C、如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终止认购期的，将在原约定的认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

D、如管理人决定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如有）、摆动定价机制、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将在运用以上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根据本产品的投资情况宣布取消、推迟或提前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期的，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于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的，管理人还将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4）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理财计划所投资产出现重大损失；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管理人判断对理财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5）理财产品终止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计划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终止公告的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6）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应定期通过本条第 1 款“信息披露的渠道”获取与本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相关事项说明

1.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招银理财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3.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本理财计划的销售服务机构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销售服务机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代表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自愿购买由乙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或“乙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订立本投资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只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符合《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及监管规定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自身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发行并管理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如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产品说明书》声明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私募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理财产品”），甲方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

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与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认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合法募集资金除外)，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管理人招银理财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5.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销售服务机构：**在甲方提交认（申）购申请时或后自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或预扣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冻结或预扣期间乙方不向甲方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并于约定时间根据乙方确认的认(申)购结果扣划相应资金至乙方指定账户，或进行币种转换于境外投资，销售服务机构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6.对于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的

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销售服务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7. 如甲方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甲方自签署理财计划合同或提交认/申购申请时起可以享有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申购的申请或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计划合同，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计划合同，并由销售服务机构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8.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乙方在线上向其推介和销售理财产品（包括评级为中高风险和高风险的理财产品），知晓并确认无论通过线上任何电子渠道办理，均是基于对产品的特点、期限、流动性及相关风险的充分理解和评估所作出的独立判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甲方自行独立承担。监管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9.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约定账户销户。销售服务机构即为甲方约定账户开户银行的，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甲方的销户请求并及时告知乙方。

10.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2.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

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乙方和销售服务机构确认作准。**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5. 如果发生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上述义务人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详见《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6. 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人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甲方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

7.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少必须”原则使用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8.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

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9. 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该等争议、争论或主张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协商或仲裁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认（申）购/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二）协议终止。

1.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宣布理财计划设立失败、乙方或投资者提前终止（包括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赎回/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赎回/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赎回/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3.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 （签字/线上点击确认） **甲方确认已完整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并知悉确认全部条款，签署本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视为对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与确认，上述文件将与本**	乙方：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共同构成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table>
<tr><td colspan="4">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申请书</td></tr>
<tr><td>交易类型</td><td colspan="3">☐ 认购 ☐ 申购 ☐ 赎回 ☐ 撤单</td></tr>
<tr><td>账户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金清算方式</td><td>根据合同直接扣款/入款</td><td>认购/申购/赎回/撤单份数</td><td></td></tr>
<tr><td>产品代码</td><td></td><td>产品名称</td><td></td></tr>
<tr><td>币　　种</td><td></td><td>购买金额（小写）</td><td></td></tr>
<tr><td>撤单填写</td><td colspan="3">原合同号码</td></tr>
<tr><td></td><td colspan="3">原委托日期</td></tr>
<tr><td colspan="4">购买产品甲方确认栏：
甲方主动要求购买_____（理财产品名称全称，下称“理财产品”），对该产品所蕴含风险有足够了解。甲方确认已收到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并全面理解和自愿接受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销售服务机构了解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购买理财计划的决定，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该理财产品导致的一切市场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甲方签署本交易申请表，并将资金委托给乙方运作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td></tr>
<tr><td colspan="4">赎回产品或撤单甲方确认栏：
甲方已购买_____（理财产品名称全称，下称“理财产品”），并已收到与仔细阅读和理解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对该产品所蕴含风险有足够了解，接受该等销售文件规定的约束。
甲方在此承诺，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赎回/撤单确系本单位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因赎回/撤单而引起的一切市场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在赎回/撤单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td></tr>
<tr><td colspan="2">甲方：_____（签字）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2">乙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able>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宁波银行代理销售的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本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销售服务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代理销售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通过宁波银行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在宁波银行的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其次，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和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宁波银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宁波银行或招银理财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与频率以及相关联络方式，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反馈。我们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部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宁波银行在非机构客户投资理财产品前，必须对非机构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非机构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宁波银行将从非机构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的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宁波银行将招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分为【低风险产品（R1）、较低风险产品（R2）、中风险产品（R3）、中高风险产品（R4）、高风险产品（R5）等五个风险等级。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宁波银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保守型（C1）、稳健型（C2）、平稳型（C3）、增长型（C4）、进取型（C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宁波银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建议您在购买**

的理财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期尽快赎回，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详见下表：

风险标识	风险等级说明	适用群体
R1	低风险	保守型、稳健型、平稳型、增长型、进取型
R2	较低风险	稳健型、平稳型、增长型、进取型
R3	中风险	平稳型、增长型、进取型
R4	中高风险	增长型、进取型
R5	高风险	进取型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宁波银行的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宁波银行的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部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您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宁波银行的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渠道进行购买。具体购买流程如下：

（一）营业网点

【客户经理为个人投资者介绍产品，揭示风险，全程录音录像→投资者阅读《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和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前往柜面或机具进行购买操作→理财产品购买操作结束。】

（二）网上银行

【个人投资者登录网上银行→选择“理财超市”，查看产品信息→点击“购买”进入购买流程。】

（三）手机银行

【个人投资者登录手机银行→选择“理财”→选择“理财产品”，查看产品信息→点击“购买”进入购买流程。】

（如为私募理财产品，还需进行合格投资者评估。）

第三部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销售服务机构【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到宁波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 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本理财产品、招银理财以及宁波银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宁波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5574 客户服务电话以及官网 www.nbcb.com.cn】进行反映，宁波银行及招银理财将予以受理。

三、参与主体：

产品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联系方式：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7-20 层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bcb.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4。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2020011 版）

第一条 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指宁波银行代理销售的由宁波银行理财子公司或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理财计划。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条 宁波银行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将按投资者适当性原则进行。宁波银行有权根据代销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按照宁波银行产品风险评级的规则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与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评级不一致的，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同时，宁波银行将按照宁波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规则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确定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向客户销售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代销理财产品。

第三条 客户确认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遵守本条款。客户承诺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向宁波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

第四条 客户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需指定或新开立宁波银行借记卡作为理财交易卡，并以理财交易卡中指定的活期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用于宁波银行扣划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资金及支付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为确保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按时到账，客户不得将理财交易卡销户。**若因客户擅自办理理财交易卡销户或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无法按时到账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受限于宁波银行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提供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服务的业务受理时间，可能出现客户无法在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上所载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受理时间内在宁波银行办理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情况，客户在购买该理财产品前应当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可能会受限于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的销售额度分配情况，客户通过宁波银行认购/申购该理财产品可能会发生认购/申购未获受理或者获得受理但最终未被确认成功的情况，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

第六条 客户通过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术语及业务要素等以客户提交或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签署的各类书面或电子文件约定为准。

第七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原理财交易卡及拟变更/登记借记卡至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理财资金账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若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资金账户无法变更/登记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有义务保管好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凡需客户输入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办理的业务，均视为客户本人办理，因该等信息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九条 理财产品到期，代销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将按照约定条件计算、公布并结清客户最终实际获得的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宁波银行将代为划转至客户理财资金账户。

第十条 理财产品约定客户可以赎回的，客户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理财交易卡到宁波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宁波银行将按照约定条件代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收取赎回费（如有）并结清其余款项。

第十一条 业绩比较基准、成立以来年化或同类理财产品过往平均业绩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利率可能变动而使客户丧失更加有利的投资机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各项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影响，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等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客户应充分认识并自愿承担该等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宁波银行及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费用，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宁波银行及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产品要素进行调整，但应在调整前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客户披露。上述情况下本产品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提前赎回本产品。若客户在公告约定期间未赎回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第十三条 如认购/申购、撤单、信息变更等流程与理财产品说明书表述存在差异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十四条 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是明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收益属性和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客户投资

收益的取得和分配以及享有的相关权利均以前述销售文件的约定为准。客户在签署前述销售文件前，应确保已知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全面准确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客户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客户及宁波银行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全面理解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充分认识到投资本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知晓本次购买的为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清楚了解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该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人对认购/申购金额予以确认，并同意授权宁波银行按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划款。

本人自愿办理代销理财产品的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且所有投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并自愿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确认。

客户签名：

日期：